

高中經濟

印刷課本編纂指引

一、 引言

本編纂指引旨在向有意出版高中經濟印刷課本的出版社，闡明本科的宗旨和目標、編纂課本的相關原則等，務求課本能配合課程要求及「中學教育的七個學習宗旨」(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7-learning-goals/about-7-learning-goals/secondary.html) (詳情請參閱《中學教育課程指引》(2017))。至於一般編寫課本的基本原則和要求，請參閱教育局最新版本的《優質課本基本原則》(www.edb.gov.hk/textbook)。

課本須配合下列課程發展議會所編訂的課程文件而編寫：

- 《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017)
- 《經濟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07) (2015年11月更新)

二、 課程宗旨和目標

2.1 課程宗旨

- 經濟課程旨在幫助學生：
 - (a) 培養從經濟學角度探究人類行為及社會議題的興趣；
 - (b) 掌握經濟學的基礎知識，了解身處的世界；
 - (c) 藉著培養經濟分析的能力，具備對不同議題進行推論及理性選擇的能力，以加強終身學習的能力；
 - (d) 成為有識見和負責任的公民，參與現代民主社會的決策過程。

2.2 課程目標

- 知識和理解
 - (a) 經濟學術語和概念，及基本的經濟學理論；
 - (b) 個人和社會所面對的基本經濟問題，及處理有關問題的不同方法；
 - (c) 影響個人、廠商、機構和政府決定的潛在考慮因素和原因；
 - (d) 不同經濟界別的相互影響；
 - (e) 香港的經濟及其與內地和世界其他經濟體系的關係。

- 能力
 - (a) 理解以文字、數字或圖表表達的經濟資訊；
 - (b) 將經濟學知識應用在不同經濟情境中的問題和議題上；
 - (c) 運用經濟學概念和理論分析資料；
 - (d) 從經濟學的不同觀點對各種資料、論點、建議和政策作有識見的評價和判斷；
 - (e) 以清楚、合邏輯和合適的形式，就有關經濟的意念和有識見的判斷與人進行交流。

- 價值觀和態度
 - (a) 成為有識見的人，能參與經濟議題的討論和決策；
 - (b) 成為積極和負責任的公民，能為社會、國家及世界謀福祉。

2.3 課本內容必須符合及體現高中經濟課程的宗旨及目標，並應能幫助使用者採用多元化的學與教策略，如直接傳授、探究式及共同建構知識等策略。此外，課本內容亦應能幫助學生掌握知識、發展技能和培養價值觀。

三、課本編纂原則

3.1 內容

- 課本的編寫須符合《經濟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07) (2015年11月更新)有關本科的課程宗旨及目標。
- 課本應涵蓋課程中必修部分和選修部分的所有單元。
- 內容應完整、切合時宜、客觀持平，資料及數據須準確及適切。亦應清楚列明資料及數據來源，以及取得資料及數據的日期（如適用）以供用家參考。概念及理論須正確扼要。課文內應詳細討論和說明各概念和理論，並儘量與學生經驗聯繫。採用的例子和個案應富有趣味和切合真實情境，並應是學生熟悉和可以理解的。
- 課本的照片、圖畫、圖表等須準確、切題及附有適當的說明，以激發和輔助學生學習。
- 為鼓勵及方便學生自行閱讀更多資料，課本可臚列適當的參考書目或相關網址，讓學生擴大閱讀範圍；亦可另備索引，以便學生翻查。

3.2 學與教

- 學習課業、活動及習作應能配合不同的學習情況——如概述、抉擇、解難、從社會現象／議題分辨經濟問題、應用經濟概念和理論分析經濟議題、從不同角度評價各種論點、建議和政策，並作出有識見的判斷等。
- 學習課業和習作的形式和重點應多元化。通過這些課業和習作發展及／或評估學生在建構知識、綜合運用技能和掌握正面價值觀／態度等方面，應以課程的宗旨和目標作基礎，並超越過往公開考試試題的規限。
- 課本內應提供不同難度的課業和習作，以配合不同能力的學生的需要。應提供合適的支援以指導學生掌握概念及知識。
- 課本內的習作宜包括以下課堂及學生活動，如討論、辯論、角色扮演、模擬遊戲、專題習作、調查、個案研究、資料蒐集及文章寫作等。
- 課本應避免在沒有提供足夠的資料和指引的情況下，設置涉及較廣範圍的問題，以免超越學生所掌握的前備知識，以至偏離課程目標。
- 各單元宜提供預習課業，讓學生在學習一個課題之前做好準備，例如預先閱讀有關文章或搜集某些資料等。各單元亦應提供一些課業供學生獨立學習及延伸探究。
- 課本亦應提供課業及指引，循序漸進地培養學生運用文字、數字及圖表，清晰、合邏輯和合適地表達經濟意念，並作出有識見的判斷的能力。
- 課本內宜提供刺激思考的教學資料，如剪報、文章摘錄、漫畫、流程圖、照片、示意圖、統計表格或圖表等，使學生在學習時能有具體的資料作為依據及思考的基礎，並能引起他們的學習動機。

3.3 組織編排

- 教材內容的組織編排應顧及學生已有的知識及準備程度。內容編排次序應合理，新概念應建構於學生原有的概念之上，並在合適的時間及地方引入。

3.4 語文

- 遣詞用字須清楚、通順、正確及淺白。行文應符合學生的認知發展及語文能力。
- 在英文課本的行文中，把辭彙的中文翻譯在括號中標示的做法並不恰當，編者應儘量避免，並只適宜把中文翻譯置於課本內的辭彙注釋或同頁的頁尾。

- 內地人名和地名的翻譯，宜用漢語拼音。
- 如適用，應參考教育局出版的《[中學經濟科常用英漢辭彙](#)》(2007)。如適切，可提供讀音以利學生學習。

3.5 編印設計

- 為減輕書本重量，課本宜採用較輕的紙張，並可分成薄冊或按課題單元分冊印製。
- 課本設計應考慮循環再用的可能性。（例如：儘量避免只供一次使用的材料或容許部分頁數可從課本中撕出使用的設計等。）
- 應使用常用的字形。此外，整套課本的字形及字體大小應該一致。
- 出版社可參考教育局最新版本的《[課本編印設計基本原則](#)》，以了解有關用紙、製色、油墨等的建議。

四、其他注意事項

- 4.1 出版社選擇材料編寫課本時，所引用的資料必須正確、內容完整、切合時宜、客觀持平，並適當標示資料來源，以及取得資料的日期（如適用）；舉例或圖像不應帶有商業宣傳成份。
- 4.2 出版社應避免在課本內加入過多超連結／二維碼，以免影響課本的獨立使用，宜盡量將超連結／二維碼內容加進教師用書或由出版社建立的網上學習平台，供教師和學生作參考資料使用；超連結／二維碼亦應連繫至具公信力的網站，如官方網頁、學術機構等，避免連結至商業公司或社交平台等網站。
- 4.3 出版社於送審課本前有責任完成所有校對工作，包括語文、資料、標點、插圖、頁碼等，確保正確無誤。
- 4.4 出版社有責任釐清課本內所有的版權事宜。
- 4.5 出版社不可以課本材料版權過期，作為申請「重印兼訂正」或改版的原因。
- 4.6 注意本科課程指引建議的課時分配，編訂適切的學習內容數量及程度。
- 4.7 如出版社同時送審同一書目的其他版本（如英文版或電子版），須檢視各版本內容的一致性。如之後才提交另一版本，提交前須按已送審版本的評審報告建議作修訂。

教育局課程發展處
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組
二零二零年九月